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
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艳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艳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艳秋女士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王艳秋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艳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王莉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

鉴于王艳秋女士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辞去了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了保持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4.2.5 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副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931000

电子邮箱：zqb@ldocea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证券部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